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2-105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50%,以及对合并报表外参股公司审批的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30%,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概述

公司接受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不超过15亿元无固定期限投资款。本次补充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金科新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金科新光”)、广州鑫锐昌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鑫锐昌恒”)作为共同债务人,贵州金科新光以其自有不动产补充提供抵押担保。

公司于2022年1月12日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融资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且该议案经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为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在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已使用担保额度及可用担保额度详见附表1。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4年3月29日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复盛镇正街(政府大楼)

法定代表人:周达

注册资本:533,971.58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等

截至2021年末,公司资产总额为37,136,186.09万元,负债总额为29,362,960.1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3,891,762.88万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11,230,967.11万元,利润总额857,859.2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360,056.93万元。

截至2022年3月末,公司资产总额为35,121,877.20万元,负债总额为27,688,081.3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3,839,897.24万元,2022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1,267,176.19万元,利润总额-26,147.5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29,355.19万元。

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1、担保金额:15亿元。

2、主债务履行期限:无固定期限。

3、担保方式:贵州金科新光提供抵押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为控股子公司对公司融资需要所提供的担保,不会增加公司合并报表或有负债,且提供担保所融得的资金全部用于生产经营,风险可控;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相违背的情况。

本次被担保对象系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不能按时还本付息的情形,故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2年5月末,本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32.87亿元;对子公司、子公司相互间及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10.16亿元,该担保金额对应的债务已在合并财务报表中体现,不会因此另外增加公司债务总额;合计担保余额为643.03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5.23%,占总资产的17.32%。截至目前,上述对外担保事项中,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相关合同文本。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一日

附表1:被担保方担保额度审议及担保余额情况表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累计经审批可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注)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贵州金科新光	公司	150,000.00	408,089.80	529,952.78	28,137.02
合计		150,000.00	408,089.80	529,952.78	28,137.02

注:本次担保后被担保方担保余额以实际资金到账为准。

附表2: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500亿担保额度使用及余额情况表

单位:万元

类别	总额度	公司名称	截至公告时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对应进展公告编号	已使用额度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含70%)的控股子公司或公司	4,000,000.00	重庆金科中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3.17%	2022-030号	120,000	2,927,342.46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0.10%	2022-040号	60,000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0.10%	2022-50号	32,800	
		重庆庆科商贸有限公司	98.02%	2022-50号	20,000	
		重庆金吊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2.18%	2022-60号	30,000	
		重庆金开睿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8.54%	2022-60号	35,000	
		武汉金科长信置业有限公司	100.94%	2022-60号	123,624	
		云南金科宏图置业有限公司	94.52%	2022-60号	73,200	
		金科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82.72%	2022-60号	159,000	
		重庆庆科商贸有限公司	98.61%	2022-71号	30,000	
		重庆金科中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6.20%	2022-71号	150,000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8.83%	2022-71号	25,000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8.83%	2022-100号	20,141.54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8.83%	2022-100号	8,892	
		盐城百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1.37%	2022-100号	15,000	
		孝感金泽置业有限公司	105.77%	2022-100号	20,000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8.83%	2022-105号	150,000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或公司	1,000,000.00	重庆金科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31.81%	2022-50号	15,000	818,962.50
		重庆金科汇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8.66%	2022-60号	65,047.50	
		烟台百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7.25%	2022-71号	2,600	
		绍兴金翎置业有限公司	54.70%	2022-71号	60,690	
		昭通金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8.99%	2022-71号	24,000	
		攀枝花金信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8.28%	2022-71号	13,700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2-106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黄红云先生的通知,获悉其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办理了部分股份质押业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黄红云	是	13,500,000	2.40%	0.25%	否	是	2022年6月28日	至解除质押登记日止	国信证券	资金需求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市金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科控股”)、黄红云先生及一致行动人红星家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星家具”)、广东弘敏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弘敏”)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金科控股	33,330.68	6.24%	14,142.00	14,142.00	42.43%	2.65%	0	0%	0	0%
黄红云	56,142.00	10.51%	34,845.00	36,195.00	64.47%	6.78%	0	0%	0	0%
红星家具	457.68	0.09%	0	0	0	0	0	0%	0	0%
广东弘敏	48,058.16	9.00%	48,058.16	48,058.16	100%	9.00%	0	0%	0	0%
合计	138,065.52	25.84%	97,045.16	98,395.16	71.27%	18.43%	0	0%	0	0%

三、其他说明

1、黄红云先生本次股份质押与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金科控股、黄红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50,337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36.4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9.43%,所对应融资余额为12.82亿元;未来一年内到期(含上述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98,395.16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71.2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8.43%,所对应融资余额为20.49亿元。

金科控股、黄红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股票质押后的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经营业务回款、分红、投资收益、其他收入等,其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股份风险可控。

3、金科控股、黄红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金科控股、黄红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关于股份质押的证明文件;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质押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一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2-104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12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90元/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回购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及具体回购进展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 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应该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42,697,9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80%,最高成交价为5.1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03元/股,交易总金额189,976,868.4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根据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将依法对回购的股份予以注销。根据《回购指引》约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回购指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7月21日)前五个交易日(2021年7月14日至2021年7月20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68,143,866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42,035,966股)。

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3、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一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2-106号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2-049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二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二〇二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二〇二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公司二〇二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日期与时间:2022年7月18日(星期一)下午14:00开始;

2、网络投票日期与时间:2022年7月18日(星期一),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7月18日(星期一)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7月18日(星期一)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2022年7月13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2022年7月13日(星期三,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和行使表决权,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

成都市高新西区西芯大道1号成都新希望高新皇冠假日酒店。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考核实施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2年7月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为保护投资者利益,使公司股东充分行使权利,表达自己的意愿,公司独立董事屈三才先生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第1、2、3项议案的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三、议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考核实施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四、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凡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到本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需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到本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法人股东代理人需持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证券账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到本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登记时间、地点:2022年7月14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6:30,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并请进行电话确认。

3、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108号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610037。

(2)联系电话:028-87502055

(3)传真:028-87513956

(4)联系人:钟建军

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5、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康弘药业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康弘药业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73。

2.投票简称:“康弘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1)议案设置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1.00	《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考核实施管理办法)的议案》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本次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7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7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7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股东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2022年7月18日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单位(本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单位(本人)承担。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本单位(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考核实施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注:请在上表议案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均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2-052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日披露了《关于召开二〇二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经审核发现,因工作人员疏忽,内容有误,现予以更正如下:

一、《关于召开二〇二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八)会议地点

更正前:

成都市金牛区迎宾大道528号成都尊悦豪生酒店。

更正后:

成都市高新西区西芯大道1号成都新希望高新皇冠假日酒店。

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公告》

五、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对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的说明

更正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的相关规定,公司以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作为定价模型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于2022年7月11日对授予预留的12.00万份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总价值为【 】万元。

经测算,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更正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的相关规定,公司以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作为定价模型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于2022年6月30日对授予预留的12.00万份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总价值为16.18万元。

经测算,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12.00	16.18	4.36	6.87	3.73	1.22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对于更正事项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过程中的审核工作,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更正后的公告详见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二〇二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2-049);《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2-050)。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8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7月1日(星期五)下午14:45;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7月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7月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7月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四路303栋四楼多功能会议室。

3、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古少波先生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受疫情影响,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及视频参会的形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董事长施雷先生因公务请假;本次股东大会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45,874,9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9009%。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39,766,0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4952%。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6,108,8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58%。

3、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人,代表股份2,886,5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17%。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人,代表股份2,886,5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17%。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4,358,6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29%;反对14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7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741,0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9593%;反对14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4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珠海航空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531,370,753股,对该议案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易明辉律师、魏蓝律师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票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861 证券简称:瀛通通讯 公告编号:2022-039
债券代码:128118 债券简称:瀛通转债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2861 股票简称:瀛通通讯

债券代码:128118 债券简称:瀛通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21.35元/股

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7月8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1月8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年7月1日)止。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615号文核准,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瀛通通讯”或“公司”)于2020年7月2日公开发行了3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0,000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667号”文同意,公司3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0年8月5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瀛通转债”,债券代码“128118”。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和《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瀛通转债”自2021年1月8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27.53元/股。

因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公司自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2021年5月25日起,相应将“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27.53元/股调整为人民币21.1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9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瀛通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由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付志卫、李石扬因个人原因离职以及公司2020年度经营业绩未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条件,公司相应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344,200股,公司总股本减少1,344,200股。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由21.12元/股调整为21.2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9月9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9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

由于公司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邱斌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224,600股,公司总股本减少1,224,600股。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由21.24元/股调整为21.3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3月11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1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二、可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2年第二季度,“瀛通转债”因转股减少1,500元(15张债券),转股数量为69股;截至2022年6月30日,“瀛通转债”剩余可转债余额为299,834,000元(2,998,340张),累计转股数量为7,504股。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2022年3月31日)		股份变动情况(股)	本次变动后(2022年6月30日)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47,240,392	30.37%	150	47,240,542	30.37%
高管锁定股	47,240,392	30.37%	150	47,240,542	30.3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8,297,938	69.63%	-81	108,297,857	69.63%
总股本	155,538,330	100.00%	69	155,538,399	100.00%

注:本次股份变动为公司可转债转股以及新任监事导致高管锁定股增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相应减少所致。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证券部投资者咨询电话0769-83330508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瀛通通讯”股本结构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瀛通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日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网下获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所管理的部分基金参加了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并根据发行人公告的限售期安排,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基金获配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网下获配股票限售情况披露如下:

基金名称	前海开源医疗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泽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裕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中药研究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盛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获配股票	[中科环保301175.SZ]	[中科环保301175.SZ]	[中科环保301175.SZ]	[中科环保301175.SZ]	[中科环保301175.SZ]
获配数量(股)	63,694	63,694	63,694	63,694	31,528
限售数量(股)	6,370	6,370	6,370	6,370	3,153
限售股总成本(元)	24,333.40	24,333.40	24,333.40	24,333.40	12,044.46
限售股总成本占基金净资产(%)	0.00	0.00	0.00	0.00	0.00
限售股账面价值(元)	24,333.40	24,333.40	24,333.40	24,333.40	12,044.46
限售股账面价值占基金净资产(%)	0.00	0.00	0.00	0.00	0.00
锁定期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2年06月30日数据。

风险提示:基金资产投资于创业板股票,会面临创业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退市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集中度风险、系统性风险、政策风险等。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